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1)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關於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5) 推薦意見	6
附錄 - 說明函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A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 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國資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 股的一般授權，但須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條件限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和 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非執行董事：

賀柳先生

王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虎先生

黃國濱先生

吳寶海先生

黃瑀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有關回購授權的公告。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2. 關於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為更好地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本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計劃回購部分 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進而通過增厚每股收益，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與回購授權有關的一切事宜。回購授權具體如下：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建議批准董事會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第3段)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及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 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 股。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在有效期內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 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限額內回購，但回購當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 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05%。
3. 回購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回購 股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2)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3)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4) 辦理註銷已回購的 股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有效期」將於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天起開始，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為止屆滿：

- (1) 該等決議通過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4. 建議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上文第1及2段擬進行的 股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
- (2) 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擬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上述回購授權的基礎上，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回購授權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回購 股股份有關的事務。

本通函附錄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 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章程》規定，為臨時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24年10月22日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述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法定股本為人民幣8,677,992,236元，包括1,581,964,5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及7,096,027,6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現提呈根據回購授權，建議董事可在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限額內回購股。在通過相關決議案的前提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沒有進一步發行股的基礎上，本公司可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158,196,454股股份。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回購股份增厚本公司每股收益，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更好地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決定每次回購股的數量，以及回購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回購H股的資陀 邀氏會舉行前本反汹艇++寫猪車 淫楚甘 鄒狒錄 爰歷起 高 貝 權扁饨隴籤 臨

董事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及董事的意向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一切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 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 股。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國資委(其於本公司所持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一部予以公佈)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4.48%。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 股的權力，則湖南國資委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14.75%，但不會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無發現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兩者或任一的任何後果。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 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十月	4.28	3.74
十一月	4.32	4.01
十二月	4.30	3.86
2024年		
一月	4.38	3.77
二月	5.33	4.09
三月	5.42	4.75
四月	6.42	5.08
五月	6.60	5.59
六月	5.91	4.94
七月	5.26	4.19
八月	4.54	4.03
九月	6.37	3.62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5	4.67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重 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 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 對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效期」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結束：
 - () 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及
 -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10月2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 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

(2) 投票代理人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人必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該文據須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東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呈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擬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 8432。傳真：(86 731) 8565 1157。電郵：157@ . . 。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在會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現授予董事會在有效期(定義見下文()段)內回購本公司股(「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動議:

- ()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及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和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回購股的價格將低於之前五個交易日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平均收市價105%;
- ()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 決定回購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 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 對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效期」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結束：
 - () 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及
 - () 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10月2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 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

(2) 投票代理人

凡可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人必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該文據須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股東最遲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隨附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東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為類別股東大會呈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擬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 8432。傳真：(86 731) 8565 1157。電郵：157@ . . 。